



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
重庆市江津区公安局
重庆市江津区城市管理局
重庆市江津区交通局
关于限制三轮车通行的通告

白沙府发〔2021〕29号

为规范交通秩序、打击非法营运、改善市容环境，进一步提升白沙镇城市建设品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现就白沙镇三轮车限行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时段

每日7时至19时。

二、限行车辆

使用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的三轮车辆。

三、限行区域及道路

限行道路区域及道路包括光华路、新沙路、中兴路、滨江路、滨



江中路、教育西路、东狱路、教育路、剧场街、龙江巷、豆糠街、公园路街、聚福街、滨湖路、滨江大道、东海路。

四、特殊车辆管理

（一）治安巡逻三轮车。由白沙镇人民政府配发给主城社区（麻柳湾社区、槽坊社区、石坝社区、公园路社区、朝天咀社区、高屋社区、东山社区）用于治安、消防、安全巡逻等用途的专用电动三轮车允许通行。

（二）残疾人代步三轮车。具有残联统一核发的车辆专用标志和驾驶人残疾证明“两对应”的残疾人代步三轮车允许通行。

（三）快递业三轮车。凭邮政管理部门统一核发的快递专用标识，车辆牌证、车辆保险完备的允许通行。

五、违法处理

对违反本通告的，相关职能部门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对阻碍执法、暴力抗法、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，对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中三轮车辆的限行区域及路段以实际道路交通禁令标志为准。



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

七、本通告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

重庆市江津区公安局

重庆市江津区城市管理局

重庆市江津区交通局

2021 年 3 月 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